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☐ 養父(母) 與 ☐ 養子女_____

☐ 養母(父)

茲依民法 1080 條規定，經雙方同意於民國

年 月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依民法 1083 條規定回復原姓，特

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立 書 人	養父(母)	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養母(父)	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養子女	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（民法 1080 條）。
2.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（民法 1083 條）。